

## 一、畫室目標

1. 情緒表達抒發：透過創作，練習情感表達並提升情緒調節能力。
2. 擴展創意彈性：藉由創意表達，促進行為的彈性。
3. 提升自我概念：從創作中認識自我，獲得成就感。
4. 人際互動刺激：在團體創作或分享中，增加人際互動刺激與回應能力。

## 二、招募對象

有情緒困擾或泛自閉症類群(疑似)診斷之(幼)兒童或青少年等。

## 三、團體人數： 1-8 人。

## 四、畫室時間及費用：

班別	時間	收費	備註
常態班	星 期 五 13:20-14:50	60 分鐘 860 元/次	獨立創作，可選擇參與 60 分鐘或 90 分鐘，收費不同。
		90 分鐘 1260 元/次	

- 每次課程請多留 10-20 分鐘，讓孩子復原使用的創作空間。
- 勤學獎勵：連續四次出席，可獲得免費家長諮詢 30 分鐘 1 次。

## 五、畫室地點：仁愛院區南棟六樓，身心治療與處遇中心兒童遊戲室。

## 六、畫室帶領者：郭慧珍 諮商心理師/藝術治療師、實習諮商心理師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可擇以下一方式繳交：

1. 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交予仁愛院區身心科門診護理師。
2. 傳真：( 02 ) 2703-9788
3. email：A4838@tpech.gov.tw (主旨請註明「報名天空畫室」)

## 九、洽詢電話：( 02 ) 2709-3600 轉 5533 或 5530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1. 家長諮詢：團體老師與家長共同討論有益孩子發展的教養策略。
2. 本治療團體提供創作媒材，不需自備創作材料。
3. 請穿著輕便不怕髒的衣物，或自備工作圍裙。
4. 家長得於等候區自由體驗創作。